

**sccr/44/****7**

**原文：****法文**

**日期：****2023年11月5日**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2023**年**11**月**6**日至**8**日，日内瓦**

关于研究视听作者权利及其作品使用报酬问题的提案

科特迪瓦编拟

关于开展视听作者权利及其作品使用报酬问题研究
并提交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提案

我们愿建议产权组织启动一项提高认识的活动，委托开展一项关于视听作者状况的研究。这项研究应探讨世界各地对视听作者的现有法律保护模式，以及这些模式对视听作者行使权利和获得报酬的影响。我们看到，在欧洲、拉丁美洲和非洲，规定集体管理下报酬权的立法有了令人感兴趣的发展，其目的是使权利人，特别是视听作者能够更好地应对其作品被大量利用的情况，尤其是网上利用的情况，而对这种情况予以评估可能至关重要。

编剧和导演等是视听产业创作过程的核心，但他/她们的法律和经济状况在各国却大相径庭。在某些地区，他/她们甚至不被承认为视听作品的作者，因此也就得不到法律保护。随着视听制品产量的增加（部分原因是点播和在线服务的发展），以及“买断合同”的广泛使用（创作者迫于压力通过合同放弃权利以换取一次性付款），对视听作者的法律和经济保护亟待评估。鉴于人工智能的迅猛发展及其对创作者靠作品谋生的能力的影响所带来的挑战，这一要求变得更加重要。

理想的情况是，这项研究不仅应关注作为视听作品主要共同作者的编剧和导演的情况，而且还可以从更广泛的角度关注通过各自的贡献为视听作品的创作做出贡献的所有其他作者的情况。应评估世界不同地区法律赋予他/她们的权利及其行使方式、他/她们与制作人的合同关系、其作品的不同利用方式及其集体管理组织的作用。

研究应特别关注视听作者为各种媒体上利用其作品获得持续报酬的能力和（或）权利，尤其是与点播和在线服务利用视听作品的新方式（提供权）有关的能力和（或）权利。

通过分析世界各地采用的最有效的法律制度，这项研究应确定适当的解决办法，以确保视听作者因其作品的经济利用而获得适当报酬，并能继续创作。

我们深信，SCCR成员和观察员将受益于就这一对全世界视听作者群体极为重要的问题进行的知识和实践交流。

[文件完]